第五章：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

第一节：概要

- 一、专利审查原则
  - 以期刊案件的审查意见答复中假回的专利
  - 答复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案件
    - 既审查原则是不涉及实质审查专利有否授权文本
    - 只有审理回请决定书中做出的撤销决定书的案件
    - 在可以对回请书做实质修改之前提出答复意见的审查
  - 对复审请求不能的应用人民法院起诉
    - 专利权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应向人民法院起诉
    - 向法院起诉是以专利权人为被告，不是以复审委员会为被告
    - 注意：不申请撤，视为撤回，审查决定生效，不予授权决定，生效复审
- 二、审查原则
  - 自主原则
  - 公正风清原则
  - 请求原则
    - 应基于当事人的请求启动 —— 无请求人，无请意思表示的不能启动程序
    - 审查决定只能在被请求的范围内做出决定，不能超出请求人的请求范围
    - 审查决定应当不得不利于请求人
  - 审查决定书
    - 审查决定书，但可以提出口头审理的请求
  - 依职权审查原则 —— 不受当事人请求范围或理论理由、证据的限制
  - 审证原则 —— 但与当事人的意见的机会
  - 公开原则
    - 保密案件除外
    - 公告送达制度的，口头审理也不会公开审行
- 三、合议审查
- 四、独任审查 —— 对于简单的案件，一人独行审查
- 五、第三方回避原则
  - 法定回避原则
  - 利害关系原则
  - 委托合同涉及以法律关系的
  -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
- 六、审查决定
  - 审查决定要素原则
    - 审查决定要素原则
    - 法律依据
    - 决定要点
    - 裁决
    - 决定理由
    - 时间
    - 时限（对外部公示）
  - 审查决定的应用
    - 无效宣告请求决定的法定送达安全部公开，它不存在审查专利有关公开的情况
    - 审查决定的应用
    - 审查决定的应用
    - 对复审请求不合格的，应当书面通知请求人公开的事项，要安排公开送达
    - 对复审请求决定书的人民法院的开庭通知，要安排送达的时间表、地点、时间等审查决定书内容等一般公开
- 七、第三方意见陈述
  - 对复审请求不能的法院的时间限制3个月
  - 管理法院 —— 应当知会产权法院
  - 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，一般应要撤销决定公告，并不通知
- 八、复审决定
  - 审查决定要素原则
  - 法律依据
  - 决定要点
  - 裁决
  - 决定理由
  - 时间
  - 时限（对外部公示）
  - 无效宣告请求决定的法定送达安全部公开，它不存在审查专利有关公开的情况
  - 审查决定的应用
  - 审查决定的应用
  - 对复审请求不合格的，应当书面通知请求人公开的事项，要安排公开送达
  - 对复审请求决定书的人民法院的开庭通知，要安排送达的时间表、地点、时间等审查决定书内容等一般公开

第二节：专利申请的复审

- 一、复审程序的性质
  - 是专利审批程序的延续
- 二、复审请求的形式审查
  - 复审期限期限
    - 收到初审决定书后3个月内
    - 恢复权利的期限是2个月
    - 复审请求的期限是法定期限，不可以延长
    - 复审程序中复审请求是实质性程序，可以延长
    - 但是不必在期限内提出复审请求书——但，在三个月内提交
    - 复审请求书的书面期限为一个月内
    - 如同外部的专利，复审请求是公开的，要公开
  - 形式要件
    - 复审请求人必须是专利申请人，法律人不能是他人
    - 明以后的专利，应当指明对人提出复审请求
  - 形式审查的内容
    -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复审请求
    - 是否有明确的被复审的决定
    - 是否有明确的复审请求
    - 是否有明确的理由
    - 是否有明确的证据
    - 是否有明确的证据
    - 是否有明确的证据
  - 形式审查的结果
    - 复审请求合法的，应当受理
    - 复审请求不合法的，应当不受理
    - 复审请求不合法的，应当不受理
    - 复审请求不合法的，应当不受理
- 三、复审请求的前置审查
  - 前置审查意见的内容
    - 是否有新的证据
    - 是否有新的理由
    - 是否有新的证据
    - 是否有新的证据
    - 是否有新的证据